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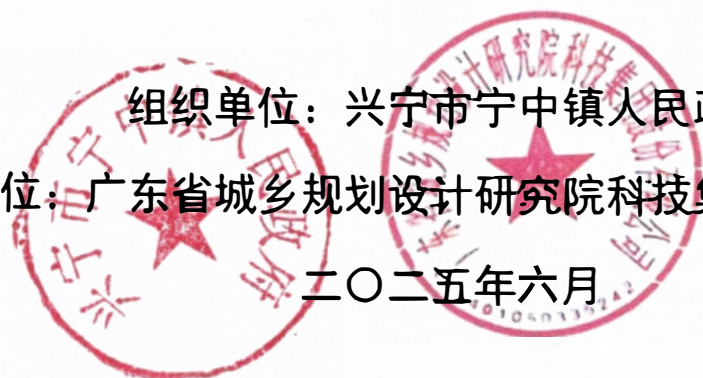
兴宁市宁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前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有关技术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兴宁市宁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开放协调、创新活力、魅力宜居、绿色安全、智慧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规划理念，提出面向未来宁中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本思路。本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 1 条 编制目的	5
第 2 条 规划依据	5
第 3 条 指导思想	8
第 4 条 规划期限	8
第 5 条 规划范围	9
第 6 条 规划解释	9
第二章 现状基础	10
第 7 条 特色概况	10
第 8 条 现状基数	11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12
第 9 条 规划定位	12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12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12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3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4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20
第 17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22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23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4
第一节 镇村体系	24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24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分类	24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25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25
第 22 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26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6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26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7
第 2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27
第 26 条 景观系统规划	27
第 27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28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	29
第 28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9
第 29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30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31
第 30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31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3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3
第 3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33
第 32 条 镇区道路规划	34
第 33 条 乡村道路规划	34
第 34 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34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35
第 35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35
第 36 条 新型基础设施	36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37
第 37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37
第 38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37
第 39 条 加强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38
第 40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39
第 41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39
第 42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40
第 43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40
第 44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41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42
第 45 条 优化国土用地布局	42
第 46 条 生态修复	42
第 47 条 着力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43
第 48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4
第 4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44
第 50 条 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4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6
第 51 条 规划实施传导	46
第 52 条 规划实施计划	46

第 53 条 规划实施评估 4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兴宁市宁中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宁中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

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9.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0.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14.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年）

1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

17.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粤农农〔2023〕135号）
18.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9.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0.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2022年）
21.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和兴宁市层面：

22.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3.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24.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25. 《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26. 《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2022年）
27.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2023年）
29.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0.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2021年）
32.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2021年）
33.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落实兴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宁中镇的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宁中镇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宁中镇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展望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包括宁中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43.66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共约 0.25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宁中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文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7条 特色概况

生态资源丰富。宁中镇地势北高南低，山脉走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以丘陵山地为主，南部地处宁江平原，土地平整肥沃。镇域内水系主要包括宁江、和山河、建新河等。宁江水系从鹅一、古塘两村边缘穿过，镇域境内拥有和山岩等水库。其中和山岩水库最大库容达 1289 万立方米，以防洪灌溉为主，为确保农业丰收提供有利条件。境内自然林业资源丰富，生态优美，林业用地绿化率达 95%以上。

历史文化悠久。历史文化资源包括传统村落，特色古民居，宗教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类型。2019 年 6 月 6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宁中镇和新村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宁中镇村居以客家传统围龙屋为主，境内拥有众多特色古民居，包括景星围、天锡围、蒲棚陂等。

农业发展态势良好。宁中镇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是兴宁市农业重镇。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抓手，新塘村百亩铁皮石斛生产基地、星民村百亩蔬菜种植基地、大莹村百亩沃柑、三华李和树葡萄生产基地、石岭村百亩富硒米生产基地和 200 亩牛大力中药材种植基地等建设成效显著。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年宁中镇耕地面积10.91平方公里，园地面积3.55平方公里，林地面积14.63平方公里，草地面积3.78平方公里，居住用地面积3.97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16平方公里，商业服务业用地0.06平方公里，工矿用地0.34平方公里，仓储用地0.02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0.46平方公里，公用设施用地0.11平方公里，特殊用地1.51平方公里，陆地水域3.12平方公里¹。

人口基数。2020年，宁中镇常住人口为2.12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0.31万人，城镇化率14.44%²。

¹ 数据来源: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² 数据来源: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第9条 规划定位

围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粤发〔2022〕20号）的工作部署，依托宁中镇近城区区位和山水林田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完善配套服务，强化宁中镇联城带村功能，着力将宁中镇打造为大湾区优质稻蔬供应地、兴宁都市农旅微度假目的地、兴宁老工业区转型升级示范点。

第10条 发展规模

至2035年，规划镇域常住人口2.38万人，城镇化率35%，城镇常住人口8321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0.86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宁中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规划指标详见附表1。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宁中镇山水自然格局为基础，做好低丘农业空间和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打造“一心两轴五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依托宁中社区居委会，集聚宁中镇行政、教育、文化、养老等资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两轴”：城产融合联动发展轴和乡村振兴发展轴。依托县道 X016、乡道 Y344、乡道 Y571 等，向东连通兴宁中心城区，向西联动梅州兴宁产业园区园，强化宁中镇城产融合发展重要节点作用。依托县道 X016 和乡道 Y332，串联兴宁中心城区和宁中镇圩镇，激活中北部农文旅业态，强化宁中镇连城带村节点功能。

“五片区”：圩镇综合服务区、城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近郊农业高效发展区和山岩生态保护区。圩镇综合服务区围绕综合服务中心，完善生活和生产设施配套，提升圩镇综合承载力。城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区依托望江老工业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兴宁市新型产业集聚区，优化兴宁市中心城区职住空间布局。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依托和山休闲农业旅游产业园和兴东生态园等发展基础，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近郊农业高效发展区做大做强丝苗米产业，适度发展艾草及

其他药材、西瓜、柚果等农产品种植，形成品牌价值。和山岩生态保护区依托梅州兴宁和山岩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提升碳汇与水源涵养能力。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8 平方公里（15870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1 平方公里（15315 亩）。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经营，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13.17 平方公里（19755 亩），主要分布于建民村、邹陶村、龙岗村、土坑村、石岭村、大莹村、和山村等。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机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按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严禁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旅游、建设等活动；现有居民应逐步有序迁出，禁止新增居民点

和产业设施，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理规定，核心区内严禁任何非生态保护性质的活动，不得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仅允许进行科学观测、生态监测等辅助保护工作，实验区如需开展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需编制专项规划并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活动规模和范围不得超出生态承载能力，严禁破坏森林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一般控制区，公园内禁止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禁新增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用地。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通知》中明确的 10 类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且需依法报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审批³。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灾害风险区等底线空间要素。至 2035 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0.86 平方公里（1290 亩）。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通过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地块图则），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用海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建设用地布局应符合上级关于城镇

³ 允许的有限人为参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

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相关管控要求。

划定城镇蓝线。划定宁中镇蓝线面积 96.55 公顷，范围主要包括镇域内江、河、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按照蓝线相关规定严格管控，在满足防洪水利、生态保护与景观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规模、位置调整，用地边界坐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行确定。

划定城镇绿线。划定宁中镇绿线面积 0.93 公顷，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城市绿地设计规范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016）等为准，进行绿地建设。

划定城镇黄线。将供水设施、污水设施、城镇综合交通场站等划为控制黄线，实行分类管理，面积约 1.70 公顷。城市黄线应按照黄线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管控，划入黄线的设施等级和规模禁止调整。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划定城镇紫线。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其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划为控制紫线。宁中镇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已划定并

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予以保护。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商务、工业等产业用地，适当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到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7%、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13%、规划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39%，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10%。合理预留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1%。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级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建设兴宁市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和山岩净水厂，加强和山岩水库、建新水库和老虎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提升兴宁市饮用水水资源安全保障水平。明确饮用水水源地分级分类保护标准，落实兴宁市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民村建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龙岗村老虎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兴宁市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面积为 85.50 公顷，二级保护区边界面积为 383.30 公顷。设置规范界标、警示标志与防护设施。一级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管控，除必要的水质监测、水源保护设施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和保护无关项目逐步拆除或关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项目限期治理或关闭；开展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的，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控制面源污染。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加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监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 10~20 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重点打造宁江水系美丽碧道，以水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种生态要素，兼顾生态、安全、文化、景观、经济等功能，通过系统思维共建共治，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保护好一江两岸生态环境，打造清水绿岸的生态廊道。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及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严格实行“零开发”管控，禁止转为建设用地或其他农用地。严禁在红线内开展采伐、开垦、采矿、采石等破坏森林生态的活动；因生态修复需要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需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遵循“采育平衡”原则。和山岩森林自然公园的林地纳入省级公益林管理，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商业性利用”制度。公园内林木采伐、林地占用审批权限上收至省级林业部门，严禁以“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名义变相破坏林地生态。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加大森林自然保护地的维护和修复力度。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原则上必须用于发展和生态建设，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严格公益林管理。明确镇域内公益林范围与管控要求，落实公益林资源与公益林范围，主要包括龙岗村、大莹村、石岭村、建民村、和山村，面积为 738.50 公顷。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

禁止商业性利用”制度，严禁开展采伐、开垦、采矿、建设等破坏生态的活动，确因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需要的抚育性采伐，需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严格遵循“采育平衡”原则，采伐强度不超过 15%。

加强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全面落实镇域天然林资源与天然林保护范围，主要包括邹陶村、大莹村、建民村区域的原生性林地，面积为 319.27 公顷，实行“全面保护、禁止开发”。天然林保护范围内严禁任何形式的采伐、破坏行为，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维护天然林原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对受人为干扰的天然林，实施封山育林、人工辅助修复等措施，促进天然林自然更新。建立天然林管护台账，明确管护责任主体，采用无人机巡查、地面巡护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监测，严防乱砍滥伐、非法侵占等行为。

规范林地用途管制与执法监管。严格林地转用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应优先避让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权限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落实林地占补平衡，确保林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等活动不得挤占林地，严禁以“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名义变相侵占林地。强化森林资源执法监察，严厉打击非法采伐、乱占林地、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对和山岩森林自然公园、公益林核心区等重点区域，实现全天候动态监管，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第 17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宁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58 平方公里（15870 亩）。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规划至 2035 年宁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540.03 公顷。

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包括星民村、丝光村、和一村、鸭桥村。

中心村共 4 个,包括古塘村、和新村、土坑村、文一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提升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14 个,包括石岭村、鹅一村、陂丰村、丝新村、大莹村、坪塘村、凉新村、龙岗村、枫岭村、和山村、新塘村、建民村、邹陶村、蔗塘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和衔接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宁中镇按照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进行分类。

发展类村庄。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宁中镇发展类村庄共 3 个,包括

文一村、古塘村、和新村，主要发挥自身区位、资源等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设备，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调整类村庄指人口基本没有增长趋势，居住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宁中镇调整类村庄共 20 个，包括土坑村、鹅一村、陂丰村、大莹村、丝新村、石岭村、坪塘村、凉新村、龙岗村、枫岭村、新塘村、和山村、建民村、邹陶村、蔗塘村、星民村、竹一村、丝光村、和一村、鸭桥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引导圩镇城镇更新，提升居住环境服务品质。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推进宁中镇内存量居住建筑的改造工作，充分提升居住环境质量和公共空间品质。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适时推进圩镇扩容，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房。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适时推进圩镇扩容，并适度配建保障性住

房。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约 14.60 公顷。

第 22 条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融入人居环境整治与风貌提升工作，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且村容整洁、风貌协调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鼓励以集中联建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地区可建公寓式住宅。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完善农民公寓建设政策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同步强化新村规划建设强度管控，统筹宅基地管理与乡村整体环境提升。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镇级—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镇区为宁中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引导资源向镇区集中，提高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镇区聚集。优化提升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加快公园、托育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公厕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重点提升民生设施

服务能力，推动便民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及现有公厕等设施的改造升级。宁中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具备全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优化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配置。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委会、卫点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2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以北面外围山体绿地及周边农田为背景，以公园广场为核心，以沿路带状绿地为纽带，以公园绿地、庭院绿地广布的点线面结合的复合式、立体化、生态型绿地系统结构。

第 26 条 景观系统规划

镇区的生态景观主要由镇区北侧山体景观和镇区周边的农田构成，规划对镇区周围山体实施保护，严禁开山挖石、破坏山体的自然肌理，加强植被建设，丰富树种。镇区的主要景观控制点为周边山体制高点、文体广场，规划在公共建筑集中地带形成景观层次丰富的景观节点，包括镇区中心、文化公园、镇区主干道交汇点，此处应重点设计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景观及注重文化氛围的营造。

第 27 条 推进“四旁五边”植绿增绿

开展“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优先开展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植绿增绿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着力提升绿化质量，推进乡镇绿化美化。乡镇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乡镇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

第 28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夯实农业大基础，打造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依托富硒米种植基地、梅州市艾草科研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等农业种植基地，着力发展丝苗米、蔬菜、艾草等主导种植产业，因地制宜培育草莓、沃柑、百香果、三华李、树葡萄、铁皮石斛、牛大力、红茶等农产品。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发挥梅州市绿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带动作用，推进农产品特色化增值，延伸农业产业链。谋划发展创意农业和康养农业等农业新业态，打造一批特色体验型农业产品。发挥丰富的森林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推动生态价值转换。

激发企业新活力，打造新型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推动望江老工业区转型升级，联动梅州兴宁产业园区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仪器制造、食品与药品等产业。发挥兴宁市奥浦合金工业有限公司、兴宁市明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等“四上”企业带头作用，积极培育精密仪器制造和光学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光互补复合发电项目，推动镇域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农旅深度融合，丰富山水资源价值转换场景。依托和山休闲农业旅游产业园和兴东生态园等农旅平台，打造集生产、采摘、加工、观光、养生、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休闲旅游产业，提升

农旅综合服务能力。利用艾草科研示范基地等农业种植基地，植入科普研学和技术培训功能，推进沉浸式培养和参与式推广。依托良好的山水资源，谋划森林康养和户外运动项目。

第 29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相近、人文相亲的原则，积极融入兴宁市永和宁中宁新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和“贤林客邑·游客故乡”熙和湾乡村示范带建设，主要联动村庄包括和新村、文一村、和一村、鸭桥村、丝光村等。依托片区丝苗米种植和农文旅综合体发展优势，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发挥农旅综合价值，促进三产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积极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实现示范带乡村文化、产业全面振兴。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30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依托宁中镇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维护现存历史风貌、传统街巷、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延续客家民俗风情和优秀传统技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系统梳理区域内历史建筑分布，将客家围龙屋名录纳入保护体系范畴，深度挖掘其建筑技艺、家族文化承载价值；全面排查革命遗址资源，明确红色历史印记点位，串联历史场景，强化红色文化传承脉络。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融入城乡建设。采用微改造方式，实施城市生态环境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

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统筹保护宁中镇和新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其空间格局，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整体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景观通廊；重点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并对其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修复。

加大文保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1 处市级文保单位、5 处县级文保单位、3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

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保护其核心建筑本体，协调周边建筑风貌。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拆除，随意改建或扩建不可移动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修缮，应遵循文物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手续。

强化对客家围龙屋的保护。客家围龙屋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列入保护名录的客家围龙屋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列入保护名录的第三类客家围龙屋无法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事先征求文物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大力推进宁中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的挖掘、申报与管理工作，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拓宽历史文化遗产宣传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品牌化、产业化。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3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落实《兴宁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省道 S239 线龙田大桥至兴宁大桥段改造工程项目，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宁中镇与周边镇的快速联系通道。

推动县乡道升级改造。推动乡道 Y332、Y337、Y324 等改造升级，加强与国道 G205、省道 S226、县道 X016、X843、X846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构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四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同时尽量减少和避免国、省道公路“街道化”。

加强道路建设管控。新建道路应减少横穿国道、省道的情况，原有连通国道的次干道、支路原则上应通过红绿灯控制方式，实行右进右出；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第 32 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推进道路优化提升，支持文峦街路面改造提升和道路环境整治，推动宁中镇镇区步行道路网络连续完善，打造通畅有序的交通体系。

第 33 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充分考虑居民出行及休闲发展需求，提升道路景观亮化。打通乡村断头路，拓宽部分路段道路宽度，提倡单行道改为双行道，在部分条件限制的区域尽量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第 34 条 物流配送体系规划

构建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智慧共享配送中心、快递与即时物流分拨平台、冷链分拨中心建设，规范城镇末端配送组织，完善末端配送网点的配套功能，形成多功能集约化的物流配送终端网络。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 35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强对宁中镇水源地保护，提升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规划和山岩水库作为宁中镇水源，推进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与和山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完善供水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和山岩水厂，平均日供水量 5000 立方米/天，新增一处净水厂，日供水能力达 70000 立方米。至 2035 年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形成安全稳定、城乡平衡的供水格局。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系统推进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增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消除镇域生活污水直排口，补齐农村污水管网短板，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镇域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完善燃气输送系统。完善镇区燃气管网，构建“多源接入”气源保障体系，提高燃气输送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供气范围。保留现状宁中气库，规划至 2035 年，管道天然气基本覆盖镇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具备服务高效、安全保障的配送系统，燃气输送服务实现城乡均等化。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鼓励宁中镇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应用，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供电保障能力，

预留新增变电站用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在完善电力基础设施时，强化“三线”与城乡风貌的协同管控。新建变电站等设施需优化选址，采用景观化设计（如伪装成仿树造型、融入绿地布局），避免突兀于自然景观。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坚持“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资源化、城乡一体化”的垃圾转运及处置思路，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科学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专车转运，加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远期垃圾处置能力达到 50 吨/日。规划至 2035 年，宁中镇垃圾终端处理量显著降低，基本构建运转顺畅、处理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第 36 条 新型基础设施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镇区全覆盖，促进镇区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带动宁中镇广播电视业跨越式发展，推动文化娱乐等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保留现状邮政支局、中国移动营业厅。规划近期实现圩镇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全覆盖，结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基站、广播电视信号塔与公共路由一体化布局，减少对城乡天际线的干扰，实现功能性与美观性统一，远期实现镇域全覆盖。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37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宁中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优化现有防洪排涝设施，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高沿江护堤，宁中镇区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村庄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东灌沟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山区小河流采用 10 年一遇。镇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 1 日排干，村庄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日排干，农田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3 日排干。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第 38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

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做好山体滑坡、落石及崩塌的预防。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照明灯、铁锹、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第 39 条 加强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衔接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成果，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与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三级体系，宁中镇不涉及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宁中镇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主要位于邹陶村、大莹村、和山村和石岭村，其余均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域内人类活动相对频繁区内的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监控预警网络，并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搬迁治理，村民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选址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风险区。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点防御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建筑。

第 40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第 41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完善现状消防队建设，并结合镇域内水域设置消防取水点。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

同类型乡镇水平。

第 42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空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宁中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30% 计算。规划至 2025 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第 43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县道 X016、乡道 Y332、乡道 Y448、乡道 Y337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

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 44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第 45 条 优化国土用地布局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调入调出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宁中镇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建设需求。

盘活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以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将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异地调整入市。

第 46 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推进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按要求分级严格管理宁江河道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提升沿江、沿河岸线绿化防护景观，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全面改善宁中镇水环境。开展山体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推进邹陶村稀土矿整治修复，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涵养林建设等工程。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内修复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修复工程需符合“最小干预”原则，优先采用自然恢复方式，严禁大规模人工改造。修复项目（如林地抚育、湿地恢复）需编制生态影响评估报告，报省级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审批，确保修复过程不改变原有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自然保护地修复管控。和山岩森林自然公园的生态修复仅限对受损林地、退化湿地进行辅助恢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修建人工景观等可能干扰原生生态的行为。修复方案需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后实施。

第 47 条 着力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巩固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明确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落实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通过开展小区试验示范，筛选适合当地的技术模式和产品，推广品种替代等技术措施，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引导农户采取种植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轮作休耕等相关风险管控措施，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承包严格管控类耕地，推动规模化种植结构调整，做到风险管控措施可落地，农民收入有提高，质量安全有保障，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全面覆盖。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有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

管理，针对用途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研究制定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管控制度；以实施风险管控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第 48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理念推进乡村土地整治，以宁中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以整治潜力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精准驱动的原则，有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系统实施农用地整理、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第 49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稳步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以科技支撑、机制创新为手段，以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农业科技、生态建设为抓手，通过实施土地平整、耕地集中、农田表面平整等措施推进镇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至规划期末，镇域所有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50 条 综合整治违法建设

结合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河涌整治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全面排查摸底全镇违法建设，稳妥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有序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建。重点疏通治理违法建设难点堵点，积极防范化解因违法建设导致的社会矛盾。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与城市更新改造有机结合，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用地，合理利用违法建设治理腾退空间。至 2035 年，全镇基本消除违法建设。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51 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第 52 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宁中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百千万工程”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第 53 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宁中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